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实验室安全隐患 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进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做好 2023 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和互查互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本次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和互查互纠工作由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合组织开展，检查对象为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实验室。其中，本科高校实验室检查工作由科信处与高教处共同组织开展，高职学校实验室（含实习实训室）检查工作由职教处统筹开展。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好实验室

安全检查专项行动，认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持续督促整改工作。

2. 强化责任落实。各高校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岗。

3. 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相关要求，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按照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应全面负责本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二级单位认真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4.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做好准入培训，并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导师要对可能造成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三、工作安排

请各高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并形成报告（模板见附件）。本科高校教学和科研实验室相关材料报送至科信处；高职学校实验室相关材料

报送至职教处。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4月）

1. 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见附件2），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2. 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请于4月19日前，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附件3）、《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附件4）、《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5）的可编辑电子版及PDF盖章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本科高校发送至科信处邮箱，高职学校发送至职成处邮箱）。

（二）互查互纠阶段（2023年5—6月）

1. 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所属高校随机开展进校检查工作，对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上一年现场发现问题较多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各高校可推荐有意愿参与互查互纠的专家，推荐表见附件6，并于5月12日前将表格发送到指定邮箱（本科高校发送至科信处邮箱，高职学校发送至职成处邮箱）。

（三）整改阶段（2023年7—9月）

高校收到教育厅反馈的整改通知书后，完成全部整改工

作，并于9月20日前向教育厅提交《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附件7）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5）（本科高校发送至科信处邮箱，高职学校发送至职成处邮箱）。

（四）回头看阶段（2023年10—11月）

各高校开展年度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核查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完成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并形成年度报告（模板参照附件7）和年度实验室安全问题隐患整改台账（模板参照附件5），于11月20日前报送到指定邮箱（本科高校发送至科信处邮箱，高职学校发送至职成处邮箱）。教育部根据前期检查情况，将联合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和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安全检查入校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教育部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联系方式

科信处联系人及电话：崔晓雨，0451-53623726

电子邮箱：2429521215@qq.com

高教处联系人及电话：吴熙，0451-53627347

电子邮箱：gjc2021@126.com

职成处联系人及电话：张金瑶，0451-53624097

电子邮箱: zhangjinyaoyao@163.com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2023 年)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4. 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
5.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6. 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家推荐表
7. 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

